

## 資助中學注意事項

資助中學在考慮是否加入直接資助（直資）計劃時，須留意下列有關轉為直資中學後的安排

- 由資助中學轉為直資中學的日期起，該校將不再獲發根據《中學／資助學校資助則例》所發放的資助，改為領取直資津貼；
- 資助中學須備妥一套經審計的帳目，記錄截至該校以資助中學運作的最後一天的所有帳項。這份經審計的帳目將用以計算須退還的津貼金額，例如薪金津貼、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、學校發展津貼及學科津貼中，超出《中學／資助學校資助則例》或有關通告所列載的津貼限額部分，須退還的款項會盡快在直資津貼中扣除；
- 有關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，教師公積金的安排詳情，請參閱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的 [行政通告第 26/2000 號](#)；以及
- 資助學校考慮教學人員的增薪和晉升事宜時，在直資中學的教學經驗亦同樣獲得承認。直資中學須在與教師簽訂的聘用合約中，列明聘用條件，並請參閱當局每年向所有私立學校發出有關聘書的通告。

2. 下列措施適用於由二零零一／零二學年起申請由資助轉為直資的學校：

- 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，倘所獲得的經常津貼較以往為少，則可在轉為直資後五年內，繼續獲發一如轉制前作為資助學校的經常津貼額。在這段期間，學校可按 [第四部分（中學）](#) 所建議的收入組別制度釐定學費；
- 當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或資助學校教師轉往直資學校任教時，已參加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教師，可以

保留繼續領取按揭利息津貼的權利(有關安排的詳情見載於 [教育局通函第 210/2001 號](#) 的附件II)；以及

- 學校由資助轉為直資後，除非政府更改直資計劃津貼額的計算方法，以致嚴重影響學校的財政狀況，否則不能選擇回復資助學校的身分。換言之，資助學校在加入直資計劃後，除了上述的原因，不得回復資助學校的身分。